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2-SQDJ-C2024-0003001)

项目名称：宿城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2-SQDJ-C2024-0003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江苏尔目文化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城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总体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城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总体规划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进行服务。

1.7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7.1 编制《宿城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总体规划项目（暂定名）》一对度假区近期创建和长远发展进行总体布局，凝练特色、策划亮点，并指引度假产业经济发展。

(1) 紧扣宿城区旅游度假区最新确定的四至范围，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结合省级旅游度假区申报的标准要求和度假区范围内项目发展的最新情况，对度假区发展布局进行总体规划，即按照最新确定的项目建设、用地格局、产业引导等，重新梳理和确定旅游开发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塑造度假区的核心竞争力和主题品牌形象；合理进行旅游功能分区；对旅游项目产品进行规划；对关联产业及关联特色配套业态规划；对旅游规划与市场营销进行规划；对规划区游览标识系统、旅游景观系统、建筑风貌、旅游配套服

务设施、文化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等进行规划；强化智慧旅游规划；提出度假区运营管理建议与保障实施措施；提出分期开发行动计划，同时对度假区投入估算与产出进行分析和预测等等。最终形成符合宿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环保、水利、农业、文化等相关管控要求，且体现省级旅游度假区近期创建与长远发展要求的成果。

(2) 规划图件：区位交通图、资源分析图、综合现状分析图、客源市场分析图、旅游功能布局图、总体平面布局图、游览线路设计图，旅游基础配套图、分期建设图、近期重点项目和重要节点的意向效果图等。

1.7.2 编制创建省级度假区申报材料

按照江苏省旅游度假区创建申报材料的规范化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的整理和编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5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乙方完成初稿征求意见，并获甲方初步认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成果按照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后，本项目余款一次性付清。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0.0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

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15.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路 1 号 (0527-82960636)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汇智产业园科创大厦 A 座 6 楼 6104 室 (15851882268)

15.2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5.3 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备案各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0527-82960636

联系电话：徐东旭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汇智产业园
园科创大厦A座6楼61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政联

联系电话：1585188226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